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拟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川先生、张智寰女士、郭嵘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川先生、张智寰女士、郭嵘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2、经审核，潘洁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潘洁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潘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